**102學年度淡江大學陸生轉學申請入學切結書**

|  |
| --- |
| 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、開除/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，絕無異議。  申請人簽名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：   1.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。 2. 在臺就學期間，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，本校予以退學。 3. 就學期間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任意變更身分。 4. 在臺就學期間，有休學、退學、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，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，屆期未離境者，視為逾期停留，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。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。 5.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（包括學歷、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）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，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，經查屬實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。 6. 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。違反規定者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。 7. 本人以陸生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、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。 8.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9. 未繳交「陸生就讀原學校轉出他校同意書」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 |